合同编号: XJGF-2025-07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二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四川省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
段)。
2.工程地点:宣汉县东乡街道花园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宣发改审[2024]161号。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资金_。
5.工程内容: 新建 dn300-1600 排水管网 13.127 公里, 其中
dn300 管网 3. 281 公里, dn400 管网 3. 825 公里, dn600 管网 3. 104
公里,dn800 管网 1.347 公里,dn1000 管网 0.428 公里,dn1200
管网 0.623 公里,dn1400 管网 0.119 公里,dn1600 管网 0.4 公
里,新建检查井416座、安装雨水篦子486个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 。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陆拾柒万肆	<u>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玖</u>
<u>分(¥ 49674743.59</u>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Y/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疱风执 3份, 承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义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组织机构代码: _91510000699173940D 地 址: ______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 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18 楼 1828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 <u>_741261018260001778</u>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
有关法律文件、行政法规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绿
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
款, 3.专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函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种类:项目管理文件、建筑</u>
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数量:相应的文件资料要齐全;时间:
按工程进度交发包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竣工验收时</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所有施工记录、相关资料等</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字及图片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为:	1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	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	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	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	施工需要的	内场内道	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的	牛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	所需的道路和桥梁	临时加固引	女造费用	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	共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多	实施工程	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台	7同要求:	或其
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	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o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	勺要求:		o
1.11.2 关于承包人为	实施工程所编制方	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从	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	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	为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运	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1、专有技术	さ、技术和	必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o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	IN HI	
٥.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	为一般义?	务
--------------	-----	------	-------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竣工图、结算书、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备忘录、与业主治商
好的材料价格、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其他应交付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规范档案盒装; 配齐相关
的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川 15020152016139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B(2022)10466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u> 投资进行有效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直至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按每天 1000</u>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按发包人要求改正,</u> 并根据违约时间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进场施工后的7天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每天每人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取得 发包人有关负责人的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按每天每</u> 人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天

每人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按相关约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约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在签订合同前,按
中标价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按中标价的2%缴纳
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负责整个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
进度、五方责任主体的协调等相关工作。

天丁监埋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 <u>监理合同约定为准</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
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
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按照实际
制定施工现场治理管理计划,确保项目无治安案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
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
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分项
工程的施工方法, 施工安排,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
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 10 天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7_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现场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承包双
方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
误一天扣违约金 5000 元,以此类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 按投标
价的 5%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

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 连续雨雪天气造成无法施工,以甲方现场代表批复为
准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
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宣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宣府规〔2025〕1号)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方审核同意
后,按其增量大小由发包人报送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
施。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所增加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价
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位	价跌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本	才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品	
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二	L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起	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权	计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流	K 跌幅以基准
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o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o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0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o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十量:/	0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报工程量,按当期已完成工程量计量金额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扣除3%质量保证金)。审减率超过5%(含5%)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验	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	
金的计算方法: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u> 6后7天内</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	7金的计算方
法为: 不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完成撤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招标文件; 2、施工合同; 3、
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4、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 5、有关的
记录; 6、工程验收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
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 竣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N=11-11/N/N/N/N/N/N/N/N/N/N/N/N/N/N/N/N/N/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	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
<u>决</u>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原	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与	也点变更等
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

<u>协商解决</u>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到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竣
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
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支
付保险费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
决:
(1)向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 2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力,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 1%缴纳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应付该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逾期达到 15 天(含 15 天)每逾期一天,承担所欠农民工工资 3%的滞纳金,且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应付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基地生活费,承包人负责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
- 21.2 承包方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 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 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报行业主管 部门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宣汉县建设市

场。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3 关于农民工工资违约定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国发办【2016】 1号)、省办公厅(川办发【2018】63号)、住建部和人力资源部(建市发【2019】18号)以及省人社厅(川人社办发【2018】 180号)宣人社发【2019】11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wedge \cup \wedge (\bot \wedge)$.	发包人(全称):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	-----

承包人(全称): 四川省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宣汉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清单和规范所包含的全部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展和公	大程有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99173940D
地 址: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Digit, Caller	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18 楼 18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张莉
委托代理人: 少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	账号: 7412610182600017782